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4/5
15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度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长谨此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转交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提交的国际劳工组织第十六次增订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第一部分	3
导言	3
第二部分	4
A. 与盟约第6-10条相关的劳工组织主要公约.....	4
B. 关于个别国家情况的说明	8
1. 涉及盟约第6-9条的情况	9
冰岛	9
乌拉圭	10
越南	13
新西兰	13
墨西哥	15
塞内加尔	16
2. 涉及盟约第10条的情况	18
加拿大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
尼加拉瓜	19
墨西哥	19
 <u>附 件</u>	
劳工局1978年以来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所涉国家索引	20

第一部分

导 言

制订本报告依据的是国际劳工局为执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5月11日第1988(LX)号决议而核准的安排¹，该决议要求专门机构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提交报告，介绍在各自活动范围内执行盟约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根据这些安排，国际劳工局承担的任务是与联合国联系，把盟约所涉领域内执行劳工局各项监督程序的结果呈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应由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在其认为合适时或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要求时就具体情况作出报告。

本报告沿用1985年以来一直使用的方法，第二部分的内容包括：(a) 关于与盟约第6-10条相关的劳工组织主要公约的说明；(b) 关于这些公约的批准情况的说明以及劳工局监督机构关于有关国家实施这些公约的情况的评论(仅指与盟约规定相关的事项)。后一说明主要依据的是专家委员会审查涉及有关公约的报告之后提出的评论。此外也考虑到在章程规定的代表权或申诉审查程序之下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对于盟约第8条，还考虑到国际劳工局理事院结社自由委员会在审查关于侵犯工会权的申诉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²

本报告中提供资料所涉国家名单列于目录。附件列有劳工局报告资料所涉盟约缔约国名单。

¹ 理事院第201届会议(1976年11月)和第236届会议(1987年5月)的决定。

² 关于劳工组织标准执行程序 and 机制的资料，包括关于监督机构工作情况的资料，见《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联合国出版物，纽约，1988年，出售品编号E.88.XIV.2)，第十四章，D.1节。进一步的资料见提交世界人权会议的文件，联合国发行文号为A/CONF.157/PC/6/Add.3。

第二部分

A. 与盟约第6-10条相关的劳工组织的主要公约

以下列出与盟约第6-10条相关的劳工组织主要公约³。关于各有关缔约国批准这些公约的情况见本部分B节(关于各个国家情况的说明)。

盟约第6条

失业公约,1919年(第2号)
强迫劳动公约,1930年(第29号)
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第34号)
职业介绍设施公约(第88号)
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修订),1949年(第96号)
废除强迫劳动公约,1957年(第105号)
(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1958年(第111号)
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准则)公约,1962年(第117号)
就业政策公约,1964年(第122号)
带酬脱产学习公约,1974年(第140号)
开发人力资源公约,1975年(第142号)
有家庭责任的工人公约,1981年(第156号)
终止雇用公约,1982年(第158号)
(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1983年(第159号)
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公约,1988年(第168号)第二部分

³ 此外,具体联系第7和9条,还有一些公约涉及特定部门的对应事项(如:公路运输、海员、渔民、码头工人、种植园工人、护理人员)或特定类别的工人(如:移民工人、土著和部落人民、非都市地区的工人)。这些公约未在此处列出,但关于各个国家情况的说明还是有反映的。

盟约第7条

薪 酬

规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1928年(第26号)
(农业)规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1951年(第99号)
确定最低工资公约,1970年(第131号)

同 酬

同酬公约,1951年(第100号)

休息、工时限制和带酬休假

(工业)工时公约,1919年(第1号)
(工业)每周休息公约,1921年(第14号)
(商业和办事处所)工时公约,1930年(第30号)
四十小时工作周公约,1935年(第47号)
带酬休假公约,1936年(第52号)
(农业)带酬休假公约,1952年(第101号)
(商业和办事处所)每周休息公约,1957年(第106号)
带酬休假公约(修订),1970年(第132号)

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

(油漆)白铅公约,1921年(第13号)
(航运仓裹)标明重量公约,1929年(第27号)
(码头工人)防止事故公约,1929年(第28号)
(码头工人)防止事故公约(修订),1932年(第32号)
(建筑业)安全规定公约,1937年(第62号)
劳动监察公约,1947年(第81号)
辐射防护公约,1960年(第115号)

机器防护公约,1963年(第119号)
最大负重量公约,1967年(第127号)
(农业)劳动监察公约,1969年(第129号)
苯公约,1971年(第136号)
职业癌公约,1974年(第139号)
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声和振动)公约,1977年(第148号)
(码头作业)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1979年(第152号)
(码头作业)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1981年(第155号)
职业卫生设施公约,1985年(第161号)
石棉公约,1986年(第162号)
建筑业安全和卫生公约,1988年(第167号)
化学品公约,1990年(第170号)
夜间工作公约,1990年(第171号)

盟约第8条

(农业)结社权利公约,1921年(第11号)
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8年(第87号)
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1949年(第98号)
工人代表公约,1971年(第135号)
农村工人组织公约,1975年(第141号)
劳工关系(公务)公约,1978年(第151号)
集体谈判公约,1981年(第154号)

盟约第9条

(农业)工人赔偿公约,1921年(第12号)
工人(事故)赔偿公约,1925年(第17号)
工人(职业病)赔偿公约,1925年(第18号)
(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公约,1925年(第19号)
(工业)疾病保险公约,1927年(第24号)
(农业)疾病保险公约,1927年(第25号)

(工业等行业)老年保险公约,1933年(第35号)
(农业)老年保险公约,1933年(第36号)
(工业等行业)残废保险公约,1933年(第37号)
(农业)残废保险公约,1933年(第38号)
(工业等行业)遗属保险公约,1933年(第39号)
(农业)遗属保险公约,1933年(第40号)
工人(职业病)赔偿公约(修订),1934年(第42号)
失业补贴公约,1934年(第44号)
维护移民恤金权利公约,1935年(第48号)
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1952年(第102号)
(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1962年(第118号)
工伤事故津贴公约,1964年(第121号)
残废、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1967年(第128号)
医疗和疾病津贴公约,1969年(第130号)
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公约,1982年(第157号)
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公约,1988年(第168号)

盟约第10条

(a) 生育保护(联系第2款)

生育保护公约,1919年(第3号)
生育保护公约(修订),1952年(第103号)

(b) 就业和工作方面对儿童和青少年的保护(联系第3款)

(工业)最低年龄公约,1919年(第5号)
(海上)最低年龄公约,1920年(第7号)
(农业)最低年龄公约,1921年(第10号)
(扒炭工和司炉工)最低年龄公约,1921年(第15号)
(非工业部门就业)最低年龄公约,1932年(第33号)
(海上)最低年龄公约(修订),1936年(第58号)

- (工业)最低年龄公约(修订),1937年(第59号)
- (非工业部门就业)最低年龄公约(修订),1937年(第60号)
- (渔民)最低年龄公约,1959年(第112号)
- 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准则)公约,1962年(第117号)
- (井下作业)最低年龄公约,1965年(第123号)
- 最低年龄公约,1973年(第138号)
- (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1919年(第6号)
- (面包房)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1925年(第20号)
- (非工业部门就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1946年(第79号)
- (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修订),1948年(第90号)
- (油漆)白铅公约,1921年(第13号)(第3条)
- 辐射防护公约,1960年(第115号)(第7条)
- 最大负重量公约,1967年(第127号)(第7条)
- 苯公约,1971年(第136号)(第11条)
- (海上)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1921年(第16号)
- (海员)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1946年(第73号)
- (工业)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1946年(第77号)
- (非工业部门就业)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1946年(第78号)
- (渔民)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1959年(第113号)
- (井下作业)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1965年(第124号)

B. 关于个别国家情况的说明

以下说明按照审议中的盟约各条依次编排,介绍有关国家批准各项相关公约的情况并提及监督机构就这些公约的实施情况发表的有关评论。专家委员会的评论全文另发,进一步的细节应参看全文。

未提及此种评论之处可有以下几种情况:目前没有关于某项公约实施情况的评论;已作的评论与盟约条款无关或涉及目前似无必要处理的事项(如索要资料的简单请求);虽已就某项公约的实施作了评论,但政府的答复尚未得到专家委员会的审议。

下文提及的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其案文载于委员会同年的报告(国际劳工大会相应届会的报告三(第4A部分))。此外,有些评论编在专家委员会直接发给有关政

府的索要资料的请求函中;这种评论不发表,但可提供给有兴趣者。

1. 涉及盟约第6-9条的情况

冰 岛

以前没有提供过关于该国的资料。

冰岛已批准并在执行下列有关公约(各公约全称见上文第2A部分公约一览表):
第2、11、29、87、98、100、102、105、108、111、122、139、155、159号公约。

第6条

委员会在1992年提出的关于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的意见中表示满意地注意到1985年第35号《海员法》第81节--该节规定对不尊重上级或拒不服从命令的海员可判徒刑--已被1990年第53号法废除。

专家委员会在1992年提出的关于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的意见中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1991年第28号《男女平等地位和权利法》获得通过,该法调整了冰岛处理权利平等的方式。其中还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政府提出的第二个《争取男女平等措施四年行动计划》(1991年-94年)已获通过。委员会请该国政府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资料,介绍上述法律的实行情况以及执行《行动计划》的进展。

委员会注意到全国经济研究所的调查表明近年来男女职业分布情况变化不大。委员会请政府说明拟采取哪些措施解决职业分化可能产生的歧视影响。

委员会注意到家庭问题部际委员会关于在冰岛建立更多的日托中心之必要性和计划安排的说明以及其他有关提议。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争取男女平等北欧行动计划》已获通过。

第7条

专家委员会在1992年提出的关于第100号公约的意见中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政府采取的一些措施,包括政府提出的第二个《争取男女平等措施四年行动计划》(1991年-94年)获得通过。计划强调除其他外要采取措施在学校体系中促进男女地

位平等、男女工资平等以及改善劳力市场上和农村地区妇女的地位。按照该计划，政府还要参加北欧部长理事会制订的旨在研订和测试用以打破劳力市场性别分化现象的方法的各项方案，以及在约50个政府机构内开展一个《平等权利方案》，具体目标是增加负责岗位上的妇女人数和提高她们的工资。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根据冰岛劳工联合会、冰岛雇主协会和雷克雅未克市政府1989年达成的《工资和条件协定》，社会伙伴已指定一个讨论小组负责研究工资差别的变化和原因并探讨如何减少工资差别。

第8条

专家委员会在1993年就第98号公约提出的一项直接的请求中提及理事院结社自由委员会1992年11月会议就第1563号案件作出的结论。该案的申诉人提及立法部门决定暂停提高工资一事，而此项提高工资是高等学历公务员联合会(BHMR)与政府达成的集体协议中规定的专家委员会支持结社自由委员会的评论：十年之中政府干预九次，这显然表明劳资关系中存在困难。

专家委员会还于1992年就第102和111号公约的实施问题向冰岛发出了直接请求。

乌拉圭

劳工局过去没有提供过有关该国的资料。

乌拉圭已批准并在执行下列有关公约(各公约全称见上文第二A部分公约一览表)：第1、8、11、14、18、19、21、22、23、26、27、30、32、43、54、62、80、81、87、93、94、95、96、97、98、99、100、105、106、108、110、111、114、116、118、119、121、122、128、129、130、131、132、133、134、137、139、141、144、148、150、151、153、154、155、156、159、161号公约。⁴

⁴ 乌拉圭已宣布不再执行下列有关公约：第2、4、12、17、18、24、25、42、45、52、67、101号公约。

第6条

专家委员会在1992年提出的关于1964年《就业政策公约》(第122号)的意见中表示注意到政府提供的详细材料,其中解释了决定采取经济结构调整方案是要为持续增长创造条件,有助于在某些部门创造就业机会,途径是鼓励出口制成品、加强国家给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私营部门开展培训、行政和管理工作。政府在争取实现充分就业方面的最大问题据说是高通货膨胀率、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面临的竞争、提高投资水平方面的困难以及油价上涨。

委员会请政府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资料,介绍采取了什么措施使劳力需求与以后的结构变化形成一致。委员会希望能继续收到详细资料,以便从中了解如何为增加就业而努力。委员会还希望能请工人和雇主介绍经验并就如何根据公约第3条执行就业政策提出意见。

委员会在一项直接请求中要求提供材料介绍加班限制与就业政策的关系、采取的有利于某些类别工人的措施、就业政策与劳工局在公约涉及的领域提供的职业培训和技术合作的关系。

第7条

联系1947年《劳动监察公约》(第81号),专家委员会在1993年的一项意见中陈述了某些工人组织对一些检查工作的削减和政府就此事提供的统计数据不完整提出的关注。委员会还就监察员的工作条件和工资提出了关注,认为有可能影响他们的独立地位。政府解释说,减少监察员主要是交通运输问题所致。委员会请政府提供关于监察员工作条件的资料并根据公约第20条和第21条编拟全面的年度监察报告。

专家委员会在1993年提出的关于1970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第131号)的意见中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1991年会议期间关于乌拉圭执行公约情况的讨论。委员会请政府说明在确定最低工资水平时如何兼顾工人及其家庭的需要等因素。委员会注意到有些情况下最低工资是政府单方面确定的,请政府在下一份报告就某些事项作进一步澄清。

第8条

专家委员会在1991年提出的关于1949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98号)的意见中表示注意到政府的报告,遗憾地指出报告中未答复中学教员协会(ADES)1989年发出的文函,其中报称因不存在集体谈判的法律规定,教员工资是由国家确定的。委员会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从政府报告中的说明来看,政府代表与工会大会的代表继续进行了对话,争取以此找到一种机制,让不从事国家行政管理工作的公务员能进行与其工作条件有关的集体谈判。

第9条

专家委员会在1992年提出的关于1962年《(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第118号)的直接请求中表示注意到1989年10月10日关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第16074号法。委员会注意到正在研讨对一般家庭津贴办法的修订,希望此次修订也同时修改1980年11月18日第15084号议会法令的规定,修改后要做到根据公约第6条把有关家庭津贴提供给本国国民和任何其他有关成员国的国民,只要这些成员国已接受公约中关于(一)类和难民及无国籍人士的义务,此处的津贴是指与居住在此种成员国境内的儿童有关的津贴,条件和限度由有关成员国商定。

专家委员会在1993年提出的一项意见中表示满意地注意到1989年10月10日第16074号法的通过,根据该法可实施1964年《工伤事故津贴公约》(第121号)的某些规定。委员会注意到该法规定了在暂时不在境内情况下定期提高金额的办法。委员会还注意到已取消了过去关于可因遗属“不当行为”而丧失定期领取津贴权利的提法。

委员会还于1992年就下列公约的执行问题向乌拉圭发出了直接请求:第8、22、81、94、105、122、129、139、148、155、159、161;又于1993年就下列公约的执行问题向该国发出了直接请求:第22、32、97、100、105、110、111、121、130、133、134、139、148、150、151、153、154、155、159、161。

越南

过去没有提供过关于该国的资料。

越南于1992年5月重返劳工组织。

在前一段作为成员的时期内,越南批准过下列公约(全称见上文第二A部分公约一览表):第14、26、27、29、45、52、80、81、89、98、111、116、117、118、120、122号公约。越南曾宣布不再执行第4号公约。政府目前正在考虑对早先的哪些批准予以确认以及决定批准哪些公约。

在此种情况下,劳工局监督机构没有涉及任何公约的评论。

新西兰

劳工局在第十五次报告中提供过关于该国的资料。

新西兰已批准并在执行下列有关公约(全称见上文第二A部分公约一览表):第2、10、11、12、14、15、16、17、26、29、32、42、44、47、52、58、59、81、88、99、100、101、105、111、122号。⁵

第6条

专家委员会在1993年提出的关于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的意见中表示注意到1990年《就业平等法》的废止以及政府设立了一个就业平等工作组,负责评估职业平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可用以改善情况的各种办法。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1991年1月的报告讨论了对妇女和其他处境不利群体的平等就业和培训机会,并提议制订立法,责成执行平等就业机会方案和设立一个争取平等理事会。委员会注意到政府倾向于对薪酬平等采取非立法性办法,并注意到已设立了一个公私营部门联合机构--平等就业机会信托会--负责促进平等并开展这方面的研究。信托会将由平等就业机会基金供资,每年要向议会报告其活动和进展。

委员会请政府充分提供资料,介绍在私营部门开展的平等就业机会计划以及平等就业机会信托会和基金在促进就业机会平等方面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

⁵ 新西兰已宣布不再执行第1、30、60号公约。

专家委员会在1993年提出的关于1964年《就业政策公约》(第122号)意见中表示注意到政府报告中提供的详细资料,从资料中可以看出1990年至1992年总劳力失业率从7.5%上升到10%,毛利人和太平洋岛屿波利尼西亚人的失业率达到25%,而且总的来说青年人的失业率上升最快。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政府的解释:其经济政策战略未变,只是重点转为降低通货膨胀率和减少政府债务、扶持私有化和加强经济中的竞争。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政府颁布了1991年《就业合同法》(允许在企业一级个别谈判工作条件),并注意到政府在劳工部之下设立了一个社区就业组和一些区域小组,支持地方上创造就业机会的努力。专家委员会注意到政府仍认为失业率上升是经济调整战略的短期代价之一,并提请政府注意公约第2条,其中规定每一成员应在协调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框架内决定采取哪些措施重点促进充分的、生产性的和自由选择的就业机会并经常加以审查。

委员会联系公约第3条指出,就具体问题进行的三方磋商并非仅限于磋商,还应包括在执行上述政策中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合作。委员会请政府在今后的报告中提供有关公约这一具体规定的详细资料。

第7条

专家委员会在1993年提出的关于1928年《规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第26号)的意见中表示注意到政府、新西兰工会理事会(CTU)和新西兰雇主联合会提供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1990年9月以来最低工资率未变,就此事项与工人组织进行的磋商不见成效,而且据CTU称,最低工资率的范围和实行情况不能令人满意,委员会注意到政府未对这些意见作出答复。

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1993年《最低工资法》适用于任何年龄的工人,其中有一节规定对最低工资作年度审查。委员会请政府根据公约第3条提供关于雇主和工人协会在制定最低工资办法中的作用的资料,并问是否为20岁以下的工人规定最低工资。

第9条

专家委员会在1993年提出的关于1925年《工人(事故)赔偿公约》(第17号)的意见中表示注意到,根据新颁布的《1992年事故康复和赔偿保险法》及其《条例》,受工伤者需负担一部分必要的医药治疗费,而事故康复和赔偿保险公司却只需为这些

费用提供“捐助”，这种规定有违公约第9条，其中规定工伤事故的医治、手术和医药的费用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不应由受伤的工人自己负担。委员会注意到政府表示无法就这些问题发表意见；委员会促请政府提供关于新颁布的《事故康复和赔偿保险法》及其《条例》实行情况的资料并提供关于为充分执行公约第9条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此外，专家委员会于1992年就第14、44、52、100、111号公约的实施问题以及于1993年就第47和111号公约的实施问题向新西兰发出了直接请求。

墨西哥

劳工局曾于1985年提供过关于该国的资料。

墨西哥已批准并在执行下列有关公约(全称见上文第二A部分公约一览表):第9、11、12、13、14、17、19、26、27、29、30、42、52、87、96、100、102、105、106、111、115、118、120、131、135、140、141、142、152、155、161、167、170号公约。⁶

第6条

专家委员会在1993年提出的关于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的直接请求中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吸收妇女参与发展全国行动方案》中的许多项目以及全国妇女委员会1990年和1991年开展的活动,其中包括拟出了通过新闻媒介就各议题广泛开展教育运动的计划,特别是在下列问题上:改善妇女在家庭、教育和工作场所的条件。

委员会还注意到1989-94年在上述《行动方案》中以及1990-94年在《全国培训和生产力方案》中为贯彻不歧视原则而采取的措施--争取的目标是工作平等和改善工人(特别是女工)的生活质量--以及旨在改善工人条件的《提高生产力和质量全国计划》。委员会请政府继续提供资料介绍上述方案下的努力和进展,包括特别是关于促进就业和职业男女平等方面成果的统计数据。

⁶ 墨西哥已宣布不再执行下列有关公约:第32号(因已批准第152号公约)、第34号(因已批准第96号公约)、第62号(因已批准第167号公约)。

第8条

关于1948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87号),专家委员会在1993年提出的一项意见中指出,多年来委员会一直表示《联邦国家雇员法》的某些规定不符合公约,即,

- (a) 禁止一个机构内有两个以上工会并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脱离所属工会(联邦法第68、69、71、72、73节),这种规定违背了公约第2条关于充分自由地组建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的原则,
- (b) 禁止工会官员连选连任(第75节),这种规定有损于公约第3条规定的工人组织自定条例或章程及领导人选举条件的自由,
- (c) 禁止公务员工会参加工人和农民工会组织(第79节),这种规定违背了公约第3条,其中规定公职部门的工人有权参加自己选定的协会或联合会,
- (d) 把适用于一般工会的限制延伸到国家公务人员单一工会联合会(第84节),因而无从了解这种一致性在多大程度上代表工人及其协会的意愿或是《联邦法》规定所致,若是后一种情况,则违反了公约第5条,
- (e) 全国银行工会联合会的垄断地位使国有银行的雇员不能建立其他工会组织(根据宪法第123B(XIII之二)节颁布的法令第23节),这种规定违背了公约第2条。

委员会希望政府参照公约重新审查上述法律,并请政府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什么措施以使这些法律符合公约。

此外,专家委员会还于1992年就第13、100、115、118、142、161号公约的实施问题并于1993年就第87、131、152、167号公约的实施问题向墨西哥发出了直接请求。

塞内加尔

劳工局监督机构过去没有提供过关于该国的资料。

塞内加尔已批准并在执行下列有关公约(各公约全称见上文第二A部分): 第11、12、13、14、19、26、29、52、81、87、96、98、99、100、101、102、105、111、117、120、121、122、135号公约。⁷

第6条

专家委员会在1993年提出的关于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的意见中表示注意到政府重申了过去的意向: 要使《商船队法》第223和243节之下关于惩处违反劳动纪律海员的规定符合公约。委员会注意到政府提供的资料表明迄今并无海员因此种规定而被监禁。委员会请求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为使该法符合公约而进行修订所取得的进展。

第7条

关于1947年《劳动监察公约》(第81号), 专家委员会在1992年的一项意见中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政府表示将在今后的报告中提供关于职业病的统计资料。委员会表示希望政府能根据公约提供1988年以来的年度《说明》, 并请政府通告以何种形式发表《说明》。

委员会注意到1988年注册的单位仅有15%在该年度受到了检查, 请政府提供资料介绍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对工作场所作必要次数的视察, 并提供资料介绍劳动监察的其他任务。

专家委员会在1993年提出的关于1964年《卫生公约》(第120号)的意见中表示注意到正在起草一项关于执行公约第14条和第18条的一般健康和安规定定的法案, 其中要求为不能坐着工作的工人提供足够数量的座位。委员会请政府说明要采取哪些措施实行这些规定。委员会表示希望该法案能在近期获得通过并希望其中顾及1964年《卫生建议书》(第120号)。委员会要求随时通报这一领域的任何进展并希望法案通过后能得到一份副本。

⁷ 塞内加尔已宣布不再执行第18号公约。

第8条

专家委员会在1993年提出的关于1948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87号)的意见中再次提及过去就以下方面发表的意见:(a) 保障工会组织不会因行政手段而被解散,(b) 允许外籍工人在工会内任职,(c) 限制当局在关键部门罢工可能危及全体人民或部分人民生命和人身安全情况下为结束罢工责令强制裁定的权力。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通过了一项确定工会不再属煽动团体的法案、允许入境居住五年以上的外籍工人在工会任职的立法规定以及关于限制罢工权的修改。

委员会希望下一份报告提供关于这一领域进展的更多资料,并重申愿为政府提供可能需要的任何技术援助。

第9条

专家委员会在1993年提出的关于1964年《工伤事故津贴公约》(第121号)的意见中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已颁布一项各部联合政令,其中发表了与公约附表一相符的新的职业病清单。

此外,专家委员会还于1993年就第13、19、26、29、87、100、105、111、122号公约的实施问题向塞内加尔发出了直接请求。

2. 涉及盟约第10条的情况

加拿大

劳工局过去没有提供过关于加拿大执行此条的情况的资料。

政府已批准下列有关公约(全称见上文第二A部分公约一览表): 第7、15、16、58、73号公约。

劳工局监督机构没有涉及这些公约的评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劳工局过去没有提供过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此条的情况的资料。
政府未批准过任何与盟约第10条相关的公约。

尼加拉瓜

劳工局过去没有提供过关于尼加拉瓜执行此条的情况的资料。

尼加拉瓜已批准并在执行下列有关公约(全称见上文第二A部分公约一览表): 第3、6、13、16、77、78、115、117、127、136、138号。⁸

第10(2)条

关于1919年《保护生育公约》(第3号),专家委员会在1993年提出的意见中表示注意到继劳工局早先的评论之后情况未有变化,预计近期社会保障办法不会扩大。委员会再次表示希望政府能审查形势,尽力争取逐步在全国境内推广社会保障办法,使之涵盖公约范围内的各类女工。

此外,专家委员会还于1992年就第13、17、77、78、115、117、136、138号公约的实施问题并于1993年就第13号和第136号公约的实施问题向尼加拉瓜发出了直接请求。

墨西哥

劳工局曾于1990年提供过关于该国的资料。

墨西哥已批准并在执行下列有关公约(全称见上文第二A部分公约一览表): 第16、58、90、112、115、123、124号。⁹

专家委员会没有评论。

⁸ 尼加拉瓜已宣布不再执行下列有关公约: 第5、7、10、15号(因已批准第138号公约)和第20号。

⁹ 墨西哥已宣布不再执行下列相关公约: 第6号、第7号。

附 件

劳工局1978年以来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所涉国家索引

<u>国 别</u>	<u>第6-9条(文件号)</u>	<u>第10条(文件号)</u>
阿富汗	E/1986/60 E/1989/6 E/1990/9 E/1991/4	
澳大利亚	E/1979/33 E/1985/63	E/1981/41 E/1986/60
奥地利	E/1988/6	E/1981/41 E/1987/59
巴巴多斯	E/1982/41	E/1982/41
保加利亚	E/1980/35 E/1985/63	E/1983/40 E/1988/6
白俄罗斯共和国	E/1979/33 E/1985/63	E/1981/41 E/1987/59
喀麦隆		E/1988/6
加拿大	E/1982/41 E/1988/6 E/1989/6	
智利	E/1979/33 E/1985/63	E/1981/41 E/1988/6
哥伦比亚	E/1979/33 E/1985/63	E/1990/9
哥斯达黎加	E/1990/9 E/1991/4	E/1990/9
塞浦路斯	E/1979/33 E/1985/63	E/1981/41 E/1986/60 E/1989/6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E/1979/33 E/1986/60	E/1981/41 E/1987/59
丹麦	E/1979/33 E/1985/63	E/1981/41 E/1987/59
多米尼加共和国	E/1990/9 E/1991/4	E/1990/9 E/1991/4
厄瓜多尔	E/1978/27 E/1985/63	E/1990/9 E/1991/4

<u>国 别</u>	<u>第6-9条(文件号)</u>	<u>第10条(文件号)</u>
芬兰	E/1979/33 E/1985/63	E/1981/41 E/1986/60
法国	E/1986/60	E/1989/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E/1978/27 E/1985/63	E/1981/41 E/1987/5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E/1979/33 E/1986/60	E/1981/41 E/1987/59
匈牙利	E/1978/27 E/1985/63	E/1986/60
印度	E/1986/6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E/1978/27	
伊拉克	E/1985/63	E/1981/41 E/1986/60
意大利	E/1982/41	
牙买加	E/1980/35 E/1989/6	E/1989/6
日本	E/1985/63	E/1987/59
约旦	E/1987/59	E/1987/59
卢森堡	E/1990/9	E/1990/9
马达加斯加	E/1981/41 E/1985/63	E/1986/60
墨西哥	E/1985/63	E/1990/9
蒙古	E/1978/27 E/1985/63	E/1981/41 E/1987/59
荷兰	E/1989/6	E/1989/6
荷兰(安的列斯)	E/1987/59	
尼加拉瓜	E/1986/60	
挪威	E/1979/33 E/1985/63	E/1981/41 E/1988/6
巴拿马	E/1988/6 E/1989/6 E/1990/9 E/1991/4 E/1992/4	E/1981/41 E/1988/6 E/1989/6 E/1991/4
秘鲁	E/1985/63	

<u>国 别</u>	<u>第6-9条(文件号)</u>	<u>第10条(文件号)</u>
菲律宾	E/1978/27 E/1985/63	
波兰	E/1979/33 E/1986/60	E/1981/41 E/1987/59 E/1989/6
罗马尼亚	E/1979/33 E/1985/63	E/1981/41 E/1988/6
卢旺达	E/1985/63 E/1989/6	E/1986/60
塞内加尔		E/1981/41
西班牙	E/1980/35 E/1985/63	E/1982/41 E/1986/60
瑞典	E/1978/27 E/1985/63	E/1981/41 E/1987/5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E/1980/35 E/1990/9 E/1992/4	E/1981/41 E/1990/9
坦桑尼亚		E/1981/4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E/1989/6	E/1989/6
突尼斯	E/1978/27	E/1988/6 E/1989/6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E/1979/33 E/1985/63	E/1982/41 E/1986/60
苏联	E/1979/33 E/1985/63	E/1981/41 E/1987/59
联合王国	E/1978/27 E/1985/63	E/1981/41 E/1991/4
联合王国(非宗主国领土)	E/1979/33 E/1985/63	E/1982/41
委内瑞拉	E/1985/63	E/1986/60
也门	E/1990/9 E/1991/4	E/1990/9 E/1991/4
南斯拉夫	E/1983/40 E/1985/63	E/1983/40
扎伊尔	E/1988/6	E/1988/6
赞比亚		E/1986/60